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业务审定 邹瑜（前司法部部长）

专业审定 高铭暄（著名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主席）

江平（著名民商法学家，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陈光中（著名诉讼法学家，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应松年（著名行政法学家，行政法学会副会长）

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分类解析·应试技巧 及变型题预测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于志刚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教材

- 【分卷】 卷一 民法、民事诉讼法
【分卷】 卷二 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分卷】 卷三 宪法、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
【分卷】 卷四 司法文书、法律职业伦理、综合知识
【分卷】 卷五 司法文书、法律职业伦理、综合知识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文书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综合知识

主编：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系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文书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综合知识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业务审定 邹 瑜 (前司法部部长)

专业审定 高铭暄 (著名刑法学家, 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主席,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暨刑法学研究会前会长)

江 平 (著名民商法学家, 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中国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

陈光中 (著名诉讼法学家, 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暨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应松年 (著名行政法学家,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分类解析·应试技巧及变型题预测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于志刚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解析·应试技巧及变型题预测/于志刚主编. -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2. 8

ISBN 7-80140-240-5

I. 国… II. 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4436 号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分类解析·应试技巧及变型题预测
于志刚 主编**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9

发行部电话:68920615, 68929949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开本 40 印张 1350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0-240-5/D·109 定价: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司法考试教程》及配套用书

撰稿人： 韩 伟 最高人民法院
孙 勤 最高人民检察院
訾 磊 公安部
李 川 公安部
管仁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胡耀芳 司法部
曾朝晖 国家法官学院
周洪波 国家检察官学院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高留志 中国人民大学
冉井富 中国人民大学
于志刚 中国政法大学
程春明 中国政法大学
邓 峰 北京大学
高 超 北京大学

前 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每年举行一次的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的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工作能力，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一、编写目的与本书的权威地位

由于国家司法考试没有正式教材，且考试内容繁多，考点分布广泛，考试题型呈现多样性和灵活性，加之总体过线名额有限，因而考试难度较大，通过率相对较低。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的现实需要以及目前缺乏专业指导用书尤其是高质量的专业学习教材的现实情况，在长期关心并具体指导国家司法考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前部长邹瑜等领导鼓励 and 指导下，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和中国方正出版社特邀中央政法机关中具有长期工作经验的专家型高学位领导，以及国内有关著名大学法学院的教授与中青年学者，共同组成编写组，在长时期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具有针对性的撰写方案，切合国家司法考试的思路，编写适用面广、实用性强的全新国家司法考试教材和配套用书。此套《国家司法考试教程》等系列丛书的出版，不仅为广大考生提供适用的、准确的、高质量的学习用书，而且希望以此起到高质量的普法作用，能为我国的依法治国进程贡献绵薄之力。

《国家司法考试教程》及配套用书的编写，体现了权威性与准确性。从权威性来看，严格筛选作者队伍，要求作者不仅具有较高的法律基础和理论功底，而且具有业务实践经验和代表性，作者本人原则上都是在该领域从事多年实际业务工作或者专业性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他们来自各中央政法领导机关；从准确性上讲，不仅内容的撰写分工明确，而且在内容的最终审查程序上较为严格，整体业务指导由具有多年司法考试指导经验的前司法部部长邹瑜予以审定，具体专业内容由国内法学各领域的学术泰斗加以审定，根据审定内容的先后顺序，他们是：高铭暄（著名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学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暨刑法学研究会前会长）、江平（著名民商法学家，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会长）、陈光中（著名诉讼法学家，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暨诉讼法研究会会长）、应松年（著名行政法学家，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国家司法考试教程》及配套用书的编写目的，在于提高司法考试参与者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融理论、实际运用能力为一体的法律素养。

二、本书特点与体例结构

本书以考试大纲为依据，结合历次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考试和初任检察官考试的考试试题，按照每一学科分类编写。全书每一学科分为三个层次：

1.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部分

该部分主要通过分类统计历年考试试题，简要揭示本学科（或章节）的命题规律，从而归纳命题重点；同时介绍了考生对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和应试技巧。以便于考生从整体上把握本学科的考试情况。

2.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部分

该部分将历年试题进行分类解析，并且将试题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的顺序编排；同时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提炼出考生在答题时常犯或易犯的错误类型并加以分析、解释。目的在于：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类解析，使考生了解国家司法考试命题趋势，帮助考生提高运用基本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以及掌握回答问题的方法和技巧；通过提炼考生答题时常见错误，帮助考生更清晰地辨识易混知识点，从而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3.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部分

该部分根据大纲要求和历年考题，遵循命题规律，结合命题重点，精编了部分可能考的模拟试题，目的在于培养考生的发散思维以及熟练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而提高考生的应试水平。

本书是由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和中国方正出版社联合出版。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的李锦慧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做了认真、细致的编辑和校对工作，中国方正出版社的胡驰副社长对本书体例、版式设计和编写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在本书的编写、编辑和出版过程中抱着对广大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高质量、严要求，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同行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祝考生考试顺利！

编 者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理学	(1)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19)
第二篇 宪法	(21)
宪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2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36)
立法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38)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8)
第三部分 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39)
选举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4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0)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43)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3)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4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45)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4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4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48)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5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0)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50)

第三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2)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75)

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7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80)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106)

国家赔偿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1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111)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120)

第四篇 刑 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2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12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175)

第五篇 民 法

民法通则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20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0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231)

担保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23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38)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247)

合同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24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5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281)

著作权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286)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8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291)
专利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292)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9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297)
商标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29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9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303)
婚姻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305)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0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307)
继承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30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0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313)
第六篇 刑事诉讼法		(315)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315)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18)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379)
第七篇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391)
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39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94)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32)
仲裁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3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40)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56)
第八篇 商法		(458)
公司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58)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5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69)
合伙企业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7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7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76)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7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7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80)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8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8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85)
票据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8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88)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90)
保险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92)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93)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96)
海商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98)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9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02)
第九篇 经济法		(504)
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0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与常见答题错误	(506)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0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1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1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17)
商业银行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18)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1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20)
证券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2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2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23)

财税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25)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26)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29)
劳动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3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3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35)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3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38)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42)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43)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44)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45)
第十篇 国际公法	(546)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46)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4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53)
第十一篇 国际私法	(554)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5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5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64)
第十二篇 国际经济法	(566)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66)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6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88)
第十三篇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590)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9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91)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626)

第一篇 法理学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

一、历年题型总结与命题倾向

	单项选择 (道)	多项选择 (道)	不定项选择 (道)	判断 (道)	名词解释 (道)	简答 (道)
2002 年司法考试	4	5	3			
2000 年律师考试	4	5				
1999 年律师考试	5	7				
1998 年律师考试	5	6				
1997 年律师考试	2	5		2		
1996 年律师考试			4	2		
1995 年律师考试			4	4		1
1994 年律师考试			4	4		4
总 计	20	28	15	12	0	5

通过上面统计表,我们不难发现:近年来,在律师资格考试以及司法考试中,涉及法理学内容的“主观题型”(包括名词解释、判断、简答、材料分析等)的题目数量及所占分值逐年减少,“客观题型”(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不定项选择)的题目数量及所占分值逐年增多。

笔者估计,在今后的司法考试中,名词解释、判断、简答等题型将不会再出现;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不定项选择等题型将占主要地位,其中不定项选择可能会成为重中之重;材料分析题可能会偶尔少量出现。

二、考点分布与命题重点

1. 考点分布

从近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以及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的整体情况来看,法理学考试内容主要包括:

(1)法的基本概念,具体包括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制、法治。

(2)法的历史发展,具体包括法的起源、法的发展。

(3)法的实施、实现,具体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违法、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

意识、法律监督、法律秩序。

(4)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具体包括法与经济、国家、政策、道德的关系。

2. 命题重点

(1)法的基本概念部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法的本质,法的规范作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关系,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关系,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法律体系、法系、立法体系、法学体系的区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特点与区别,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的溯及力,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法的历史发展部分:法产生的根源,法的历史类型,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的关系。

(3)法的实施、实现部分:我国的立法体制、立法程序,执法的原则和特点,司法的原则和特点,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关系,法律解释的种类,我国法律解释的体制,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法律监督的构成,法律秩序的影响要素。

(4)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部分:法与经济、国家、政策、道德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道德的区别。

三、应试技巧

法理学涉及哲学、政治、经济、法学、形式逻辑等多方面内容,其概念、理论繁多、抽象、难懂、易混淆,同时缺乏充分的法律条文帮助考生加强理解,很难有效地做到“理论联系实践”,故复习时较枯燥、乏味,难度较大。建议考生复习时,重点是熟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特别是对一些易混淆的、复杂的概念(如法律体系、法系、立法体系、法学体系的区分),要边对比边记忆。

另外,建议考生在做题时,一定要看清题目要求回答的是什么,是要求选出正确说法,还是选出不正确说法,对题目中的“首要”、“主要”、“最重要”等字眼要格外注意。此外,如果考生对某道选择题的考试内容知之不多,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有关知识采取排除法解答。例如,多项选择题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考生可以先选出自己有把握的两个错误答案,剩下两个自然就是正确答案了。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一、填空题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_____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1998年试题)

【答案】国家强制力

【分析】本题考的是法的概念。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认为法是由国家机关实施,故误填为“国家机关”。

2.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的_____及其建立的经济基础对法所作的分类。(1998年试题)

【答案】体现的阶级意志

【分析】本题考的是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根据法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的

性质和体现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分类。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认为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的表现形式及其建立的经济基础对法所作的分类。

3. 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可分为物、_____、精神财富(1996年试题)

【答案】行为结果

【分析】本题考的是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一般认为,法律关系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即精神财富)三种。司法考试教材认为,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行为结果四种。

4. 违法行为包括刑事违法、民事违法、行政违法和_____。(1996年试题)

【答案】违宪行为

【分析】本题考的是违法行为的种类。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填为“犯罪行为”。

5. 对法律的有权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审判解释、

、行政解释等。(1996年试题)

【答案】检察解释

【分析】本题考的是法律解释。有权解释,又称法定解释、正式解释、官方解释,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或有解释权的组织或个人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具体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填为“司法解释”。其错误在于,司法解释包括审判解释、检察解释。

二、单项选择题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2002年试题)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D】

【分析】本题考的是法律体系。法律体系,又称部门法体系,指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标准、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统一、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现行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国际公法、历史上废止的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以及尚待制定生效的法律。建议本题采用排除法。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选C项。其错误在于,在“一国两制”下,我国法律虽存在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的差异,并且尽管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法律属于不同法系,但法系背景的差异并不影响一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我国仍只有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2002年试题)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B】

【分析】本题考的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

权利和义务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发展为条件。

B项错误在于,权利、义务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履行义务为了更好地行使权利。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2002年试题)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D】

【分析】本题考的是违法行为。广义的违法行为,是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有过错的不合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也称一般侵权行为,是指除犯罪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或社会合法权利、权益,违反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违法行为的特点是:(1)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2)违法行为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3)违法必须是侵犯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这是判断违法行为的关键因素;(4)违法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5)违法者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法定行为能力。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认为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就是判断违法行为的关键因素。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2002年试题)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D】

【分析】本题考的是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建议采用排除法。

D项错误在于,法律是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而存在的,其成文形态多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反映的道德是具体的。道德则通常存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中,即使具有文字表述(如社团章程、公约、守则),其内容也较原则、抽象。

5. 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是由行为者自由的意志,而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因而只能根据行为人所处的环境

和行为的社會危害性來確定法律責任的有無和輕重。此種觀點屬於下列選擇中的哪一種理論？(2000年試題)

- A. 規範責任論 B. 歷史責任論
C. 環境責任論 D. 社會責任論 **【D】**

【分析】本題考的是西方資產階級法學關於法律責任本質的理論學說。其實，考生即使未曾複習過有關內容，但從題目中強調的“環境”(社會環境)和“社會危害性”也能推測D項(社會責任論)正確。

本題常見錯誤是誤選C項(環境責任論)。

6. 根據我國法律的有關規定，下列選項中的哪一行為不能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2000年試題)

- A. 家住偏僻山區的蔣某把入室搶劫的康某捆綁起來，關押了6小時後，才將康某押送到40里外的鄉派出所
B. 蔡某偷了一輛價值150元的自行車，10年後被人查出
C. 醫生李某征得患者王某的同意，鋸掉其長有惡性腫瘤的小腿
D. 高某在與三個青年打架時，拔出刀子將對方一人刺成重傷 **【D】**

【分析】本題考的是法律責任的免除。免責包括時效免責、不訴免責、自首立功免責、補救免責、協議或議定免責、自助免責、人道主義免責等情形。A項屬於自助免責。B項屬於時效免責。C項屬於因受害人同意免責。D項屬於故意傷害行為。

本題常見錯誤是誤選A項。其錯誤在於，雖然蔣某實施了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為，但由於其家住距派出所40里外的偏僻山區，交通不便，無法及時將入室搶劫的康某押送公安機關，故可部分免責。

7. 黃某是某縣人事局的幹部，他向縣檢察院舉報了縣人事局領導葉某在幹部調配中收受錢物的行為。兩個月後未見動靜，黃某幾經努力才弄清是檢察院的章某把舉報信私自扣下並給了葉某。黃某於是又向縣人大、市檢察院舉報章某的行為。黃某的這一行為屬於下列哪一種？(2000年試題)

- A. 法的適用 B. 法的遵守
C. 法的執行 D. 法的解釋 **【B】**

【分析】本題考的是法的適用、法的遵守、法的執行、法的解釋等概念的區分。(1)法的適用，又稱司法，是指國家司法機關根據法定職權、程序，具體應用法律處理案件的專門活動。(2)法的遵守有廣義和狹義兩種解釋，廣義的法的遵守即法的實施，狹義的法的遵守專指公民、社會組織和國家機關等依照

法律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的活動。(3)法的執行，又稱執法，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的執法，是指國家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依照法定職權、程序貫徹實施法律的活動。狹義的執法，專指國家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依照法定職權、程序貫徹實施法律的活動，即通稱的“行政執法”。(4)法律解釋，是指有關國家機關、組織或者公民個人，為遵守或適用法律規範，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法學理論或自己的理解，對現行法律規範或法律條文的內容、含義以及所使用的概念、術語等所作的各種表述、說明、釋義。本題中，黃某行使的是憲法賦予的檢察權，屬於法的遵守。

本題常見錯誤是，誤認為黃某的行為屬於法的執行。

8. 下列哪項不屬於大陸法系的淵源？(2000年試題)

- A. 法國民法典和德國民法典
B. 自由大憲章 C. 教會法
D. 羅馬法 **【B】**

【分析】本題考的是大陸法系的淵源。大陸法系，又稱為民法法系、羅馬法系，發源於古羅馬法。中世紀晚期，復興的羅馬法曾受日耳曼法和教會法的影響，故D項正確。本題可採用排除法。

本題常見錯誤是誤選B項。其錯誤在於，《自由大憲章》是英國的成文法，屬於英美法系的淵源。

9. 歷史法學派是19世紀興起的一個法學派別，下列哪個選項代表該學派的觀點？(1999年試題)

- A. 法是一種歷史現象，是階級社會的產物
B. 法像語言、風俗、政治一樣，是隨著民族的成長而成長的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質產生出來的必然關係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確立的，並得到全人類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B】**

【分析】本題考的是有關法學派的觀點。B項是德國歷史學派的觀點。

本題常見錯誤是誤選A、C、D項。其錯誤在於，A項是馬克思主義法學的基本觀點。C項是法國資產階級啟蒙思想家孟德斯鳩的觀點。D項是古羅馬法學家蓋尤斯的觀點。

10. 下列有關公法與私法的表述，哪項是不正確的？(1999年試題)

- A. 公法與私法的劃分，最早是由古羅馬法學家提出來的
B. 按照烏爾比安的解釋，公法是以保護國家(公共)利益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護私人利益為目的的法律

C. 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由列宁讲的 【C】

【分析】本题考的是公法、私法。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先提出公法、私法概念。他主张,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一般认为,公法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私法包括民法、商法等。选项D是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一文中的讲话,其历史背景是当时苏联全面实施新经济政策,不承认公、私法划分有助于在法律上全面地为新经济政策服务。

11.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哪项是错误的?(1999年试题)

-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B】

【分析】本题考的是公民的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法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权利能力不等同于行为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本题常见错误是,考生误认为公民的权利能力是平等的。其实,公民权利能力分为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即一般权利能力)和某些特定法律关系主体才具有的权利能力(即特殊权利能力)。

12. 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1999年试题)

-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 D. 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A】

【分析】本题考的是法的效力。广义上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狭义上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分为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四种。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选B、C、D选项。B项错误在

于,宪法系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基本法律均不得与其相抵触。C项错误在于,从新原则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实施后,对其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的适用具有溯及力。D项错误在于,法律一经生效,即对其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公民、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等均为有效,并不论其是否知晓。

13. 下列哪个选项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1999年试题)

- A. 司法权不得由一般的行政机关来行使
- B. 司法机关既要独立行使职权,又不得无限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
- C. 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
- D.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独立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程序规定 【B】

【分析】本题考的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含义为:(1)国家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司法机关(主要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该项权力。(2)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3)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需要指出,一般认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虽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但其进行的某些活动(如刑事侦查)也属于司法活动,故在一定意义上也属于司法机关。

本题常见错误是认为B项属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其实,B项是论述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与使用自由裁量权的关系,并不是该原则的基本含义。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情况?(1998年试题)

- A. 个别指引
- B. 确定的指引
- C. 有选择的指引
- D. 非规范性指引 【C】

【分析】本题考的是法的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其本人进行一定行为的模式、标准,具体可表现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指引的行为模式去行为。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规范指引的行为模式具有选择余地。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认为《婚姻法》上述规定属于